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趙云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113年度湖小字第1233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嗣變更為矢持健一郎，此有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嗣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矢持健一郎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0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一)本件車禍事故肇事者Kim(下稱肇事者)是否即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實際駕駛人即訴外人徐千娜尚待確認，且本件車禍事故當時伊是配合肇事者以其有要事為由合意離去，未予報案，伊僅是配合肇事者，並無過錯。(二)伊不認識被上訴人、車主即訴外人徐元敏、駕駛人徐千

01 娜，被上訴人應不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人不同意駕駛
02 徐元娜關於車禍肇事過程說法。(三)若本件肇事者為徐千娜，
03 其對於肇事經過前後陳述不一，且肇事者欺騙伊離開現場
04 後，再逕自報警備案，實屬不該。(四)員警葛怡伶究否為民國
05 111年8月24日徐千娜報警時之承辦員警，暨其職務報告無法
06 證實，應予傳喚員警葛怡伶，以正視聽。(五)系爭車輛維修前
07 有刮痕照片是彩色照片，拆卸零件維修之系爭車輛照片為黑
08 白照片，伊無從比對是否為同一輛車，另應由維修廠提供完
09 整報稅證明作為賠償證明文件，因發票可以作廢，無從作為
10 賠償之依據。(六)伊對被上訴人得請求維修車輛之維修費新臺
11 幣（下同）8,428元、出庭往返法院、警察局之交通往返車
12 資1萬3,380元、工時耗費1萬5,200元，為此，爰對原審判決
13 不服，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廢棄原審判決，本訴部分並駁回
14 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反訴部分並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
15 萬28元，並追加請求再給付1萬6,980元（合計請求給付37,0
16 08元）等情。

17 三、次按小額訴訟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
18 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
19 原審聲明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金額為2萬28元（含車輛維
20 修費8,428元、出庭往返法院、警察局之交通往返車資5,520
21 元、工時耗費6,080元，見原審卷第169至171、186頁），而
22 其於本件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中追加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
23 萬6,980元（含出庭往返法院、警察局之交通往返車資7,860
24 元、工時耗費9,120元，見本院卷第40頁），核與上開規定有
25 違，其訴之追加為不合法而應予駁回，合先敘明。

26 四、再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29 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是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

01 第一審裁判上訴，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
02 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
03 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
04 院之判解，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有何合
05 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最高法院7
06 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上訴人就原
07 審判決依據證據調查結果，認定上訴人倒車前有未注意後方
08 車輛之過失，故被上訴人基於保險代位關係、侵權行為法律
09 關係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維修費8,808元，並駁回其反訴請
10 求等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意旨之主張，均係就原
11 審所為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為爭執，並未具體指稱原審判
12 決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就何項法規消極不予適用或適用不
13 當而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復未具體指摘該小額訴訟第一審
14 判決有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依上開規定，其上訴為不合
15 法而應予駁回。

16 五、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蕭錫証

20 法官 張得莉

21 法官 方鴻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吳紫音